



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

捐款單

◎ 請勾選捐款用途： 人權教育基金 泰緬邊境助學方案 其他_____

◎ 捐款人資料（請以正楷書寫）

捐款人姓名：_____ 性別：男 女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_____ 縣 市區 路

通訊地址： 市 鄉鎮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話：(公) _____ (宅) _____ (行動) _____

捐款日期：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E-mail：_____

◎ 贊助方式：

郵政劃撥：我願意捐款新台幣_____元（郵局：台北杭南郵局）

人權教育基金 - 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帳號：01556781

泰緬邊境助學方案 - 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（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） 帳號：18501135

信用卡捐款：

單次捐款：_____元

定期捐款： 年捐_____元 月捐_____元

同信用卡期限

期間：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

信用卡別： VISA MASTER JCB 聯合信用卡

發卡銀行：_____銀行 信用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

信用卡有效年限：西元_____年_____月 信用卡背面三碼：_____

持卡人簽名：_____（與信用卡簽名一致）

捐款收據開立抬頭： 同捐款人 其他_____

收據寄送方式： 累積後，年底寄送 單筆刷卡寄送

（捐款收據可做為所得稅扣抵憑證，捐款金額最高可抵年所得之 20%）

◎ 當您填妥本單，您可以下列方式回傳給我們：

• 郵 寄：10053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收

• 傳 真：(02) 2395-7399 • 簽名後，掃描並 E-mail 至：ac@cahr.org.tw

• 若有未盡事宜，敬請來信賜教！ 洽詢專線：(02) 3393-6900 分機 28 會計詹小姐

衷心感謝您的愛心與支持！

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

感謝您捐款給本會，以下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(暨施行細則)，向您告知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：本會依據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包含識別個人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地址、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等相關資訊，將僅限使用於本會合於社團法人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載之目的事業，就業務需要之募款、捐款人管理等相關服務使用，並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，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。

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 3 條之規定，您可向本會行使之個資權利包括：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，本會將儘速處理與回覆您的請求。